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项目名称：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工业产品数字化设计与制造中心项目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复合式三维扫描仪（核心产品）、便携式三维扫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093.78万元，资产总额为1582.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工业级光固化打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中瑞智创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8人，营业收入为20218.85万元，资产总额为27431.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熔融挤压 3D 打印机、光固化桌面 3D 打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深圳市创想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8人，营业收入为25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杭州中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